

富邦香港 x 仁御堂全年優惠 (「優惠」) 之條款及細則：

1. 推廣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 (「推廣期」)。
2. 本優惠只適用於由富邦銀行 (香港) 有限公司 (「本行」) 發行之富邦 Visa / Mastercard 信用卡 (「合資格信用卡」) 之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 (「合資格客戶」)。
3.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，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仁御堂 (「商戶」) 購買正價貨品滿 HK\$500 或以上及全數支付消費金額，即可享 95 折優惠。
4. 優惠僅適用於仁御堂**實體門市**之消費交易。
5.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仁御堂禮券。
6. 優惠不適用於全線藍靛果系列商品、Vida 系列商品、VEG Market 品牌系列商品。
7. 優惠數量視乎商戶之**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情況而定**。
8. 合資格客戶選購之產品之退款或退貨須視乎商戶之政策。詳情請向商戶查詢。
9. 本優惠具不可轉讓性，不可兌換現金、禮券/現金券或其他貨品/服務；且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、員工折扣、會員限定、換購品、特價、現金券及其他指定優惠同時使用。
10. 本行並非本優惠的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，優惠詳情及圖片由有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。本行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的質素及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，亦不會就產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負責。因上述產品、服務或優惠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、投訴或爭議，應由客戶與相關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解決。
11. 本優惠須受此等條款及細則及商戶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優惠及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有關本優惠的最新詳情、可用性及條款及細則，請向商戶查詢。
12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及商戶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3. 除本行、商戶及客戶外，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《合約 (第三者權利) 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之任何條文，或享有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中之利益。
14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5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